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师〔2026〕16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要求,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教学能力,加强高职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打造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省级高职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依据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的通知》(皖教人〔2023〕1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认定标准》)。

二、认定范围

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含实验实训、实习指导教师)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课教师、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参照

实施。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可参照执行。

三、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申请人应提交《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1）一式三份以及对应支撑材料（有效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以前）。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学校认定

申请人所在高校按《认定办法》要求组建校级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评议，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2026年5月15日前，各校向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和《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附件2）。

（三）检查复核

2026年6月30日前，省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各校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复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备案发文

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备案，及时发文公布，并颁发省级“双师型”教师证书。

（五）信息更新

各校及时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育事业数计系统等数据平台中的“双师型”教师信息，确保数据准确统一。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确保落实到位。各校务必高度重视省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构建省、校两级“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重。切实加强《认定办法》《认定标准》等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确保每一名教师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及要求。完善“双师型”教师专属管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省级“双师型”教师5年一注册预警机制，确保已认定教师应注册尽注册、按时完成。填写《安徽省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3)，按要求报送本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总体情况。

(二) 坚守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各校必须严格依据《认定办法》《认定标准》开展工作，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做到标准不降低、程序不简化。学校认定是“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中的核心，要按照要求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在校内审核、评议中，严格对照标准条件，做到宁缺毋滥，确保认定质量。

(三) 严明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各校要严明认定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对于使用假材料、假证明申报的个人，要依纪依规予以处理，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省教育厅将对各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适时抽查，对存在认定工作敷衍应付、认定标准把握存在明显偏差等情况的，将予以通报。

省高职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程恭，0553

- 3869300, ahsgszx@163.com。

省教育厅师资处联系人：李妙，0551 - 62849194。

- 附件：1.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2.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
3.安徽省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